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

湘一师教通〔2019〕50号

关于2019—2020学年第一学期通识类 选修课开课申报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了做好2019—2020学年第一学期通识类选修课开课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通识类选修课程的建设工作

各院部应统筹规划，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和优势，确定要求开设的通识类选修课，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，淘汰“水课”、打造“金课”，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、增加课程难度、拓展课程深度，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力争开设的课程能代表本院部的最高水平。各院部要高度重视通识类选修课程的建设工作，不断提升通识类选修课程的质量。重点遴选能开阔学生视野，拓宽学生知识面，提高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，通识教育内涵丰富且广受学生欢迎的课程，鼓励教授、博士为本科生开设通识类选修课程，努力实现通识类选修课程的名师化和精品化。

二、具体开课事宜

1. 申报范围。本次申报开设的通识类选修课程原则上限于附件 1 所列的通识核心课和附件 2 所列的通识拓展课。如需申请列表之外的课程，开课教师应先向院部提出申请，由院部统一报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教师再在系统提交开课申请。

2. 申报资格。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。本次申请开课的教师都必须在教务系统提交申请（详见附件 3）。各院部对开课教师做好资格审查，认真组织好教学督导工作。

3. 开课形式。一门课程原则上由一名教师独立讲授。教授或博士开课的，可采用多名教师分段上课的形式，或者多个专题讲座综合成一门课程。

4. 课程内容与学分学时。通识类选修课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，其讲授内容应具普及性，易于接受，切勿过于专业化。

通识类选修课每门课程 2 学分，总学时 32 学时，每周 3 学时。最后一周（2 学时）安排课程考核，如果课程考核的形式定为课后写论文，则最后一周的 2 学时应该安排在教室上课。

5. 调停课处理。通识选修课是全校性的公选课，牵涉面广，所以开课申请一旦审核通过，非不可控原因，教师必须正常开课。停开课程申请需由退课教师本人书写，说明停开理由，经院部负责教学的副院长或副主任批准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停课两次(含)以上的教师，教务处在接下来的一学年不再接受其通识选修课的开课申请。

开课后，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调课，按正常的调课程序进行报批，同意后方可进行。调课信息由授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请各院部及时将以上信息通知教师，积极申报。职能部门兼课教师如申请开课，需按学科归队，将申请提交至相应院部。

本次开课申请采用教务系统申报，所有附件请登录教务处网站“通知公告-教师专栏”下载。各院部务必于2019年6月28日前，组织完成本院部的开课申请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或副主任完成系统审核。

联系人：黄建密、熊薇； 联系电话：88227991 ；
电子邮箱：dysfjyk@163.com 。

附件：

1. 通识核心课一览表
2. 通识拓展课一览表
3. 通识类选修课开课申请和审核操作流程

教 务 处

2019年6月4日